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4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A	广发集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73	0004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1.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3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 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32%
10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2%
500万≤M	1000元/笔

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2.1.5、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开通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表	
持有年限Y年（1年=365天）	赎回费率
Y<30天	0.75%
30天≤Y<1年	0.10%
1年≤Y<2年	0.05%
2年≤Y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90天	1.00%
Y≥90天	0%

注：4.2.1、一年为365天。

4.2.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对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①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30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天≤Y<1年，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期限1年≤Y<2年，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2年≤Y，赎回费率为0。

②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90天，赎回费率为1.00%；

持有期限Y≥90天，赎回费率为0。

2）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集鑫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集鑫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集鑫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10%=11.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1.5%—广发集鑫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0%）×0.7%÷（1+0.70%）=79.86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79.86=91.36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91.36）÷1.250=9126.91份

②本基金C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集鑫债券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9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集鑫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集鑫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1.5%—广发集鑫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1.5%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5%÷（1+1.5%）=169.95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69.95=169.9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169.95）÷1.250=9064.04份

3）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

例3、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集鑫债券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集鑫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集鑫债券A的申购费率0.8%—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0=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0.8%÷（1+0.80%）=91.27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91.27=91.27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集鑫债券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91.27）÷1.250=9126.98份

②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

例4、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集鑫债券C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集鑫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集鑫债券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0=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0÷（1+0）=0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集鑫债券C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250=920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270004，B类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29，B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4，C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8，C类代码：270049）、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118，C类代码：000119）、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4）、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348，C类代码：000349）、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75，B类代码000476）、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0）。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开通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优惠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楼05室

电话：0755-82701982

传真：0755-82572169

（5）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2-2号

电话：0571-81903158

传真：0571-81903158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色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7）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广东顺德农商行、包商银行、江阴农商行、威海商业银行、富滇银行、日照银行、天相投顾、和迅科技、众禄基金、上海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上海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浙江金观诚财富、万银财富、深圳腾元基金、北京钱景财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厦门证券等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和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8日、201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未获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长生先生

董事长李建明先生、副董事长刘准松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选举董事陈长生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27,338,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0%。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5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七）《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晓芳律师、张征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056号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4年4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6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3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2014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持有公司103,894,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86%）临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该临时提案提交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有明确议题，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陈长生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7,338,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0%。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5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七）《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刘晓芳
张征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4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2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海南省")签署了《海南省人民政府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下:

一、合作对方简介

海南省人民政府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发展海南省信息产业，以支撑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着力打造海南特色的产业结构，推进海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项目地址为海南生态软件园，是海南"一岛一区两园"省级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是海南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载体，是海南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要内容。海南省政府大力支持集聚区科技创新公司业务，给予良好的环境资源、完善的税收优惠和完备的市场项目资金支持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公司与海南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内容

甲方：海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华海南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下同）,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

3.项目地址:海南生态软件园

4.项目内容:在海南建设东华南方基地。基地建设内容包括医疗云中心、互联网金融服务运营中心、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公司培训中心和业务展示中心,从事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业务。

5.项目力争目标:公司在海南注册5年内,投资不低于10亿元,人员规模不低于500人,实现产值不低于10亿元。

（二）,合作内容

1.乙方将在海南建设东华南方基地,支持海南信息产业的发展。乙方将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在海南建立南方基地,开展应用软件研发和服务外包业务,在海南注册5年内,人员规模力争达到500人,产值力争达到10亿元,成为公司在海南的重要战略基地。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建设区域医疗云计算服务中心。立足海南,面向全国建设区域医疗云计算服务中心,推动医院与医院、医院与社区、医院与急救中心、医院与家庭之间的服务共享,并形成一套全新的医疗健康信息服务系统,以提高医疗保健的质量、控制成本和提供能够便捷访问的医疗保健信息服务,项目在公司注册5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2.8亿元。

（2）成立互联网金融服务运营中心。整合公司金融产品线和金融服务业务,在海南成立互联网金融服务运营中心,专注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项目在公司注册5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3.3亿元。

（3）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平台。平台将充分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于互联网、物联网、无线网络、云计算、数据融合等手段依法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包括对城市交通、城市应急、水资源、公共安全等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的响应,使城市的管理和服务更有效,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提高市民生活品质,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对"智慧城市"中的应急指挥、平安城市、智能交通和智慧水利四个核心子模块进行功能优化升级建设及一体化整合改造。项目在公司注册5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1.9亿元。

（4）公司培训中心。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客户、员工培训工作,依托海南良好的生态环境,建设公司培训中心,为既有客户和员工提供高质量的IT系统及业务知识培训。项目在公司注册5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1亿元。

（5）业务展示中心。东华各业务部门有两百多套成熟解决方案,为了更好的展示东华技术实力,提高东华产品知名度,拟在海南建立业务展示中心,建立各成熟方案的模拟体验馆。项目在公司注册3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1亿元。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海南发展信息产业和应用推广

（1）甲方全力支持乙方积极参与海南省信息化项目建设,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依法优先承接省政府内网、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信息化项目,具体项目由省工信厅会同相关项目业主单位落实后,报省政府审定;同时协调对接医疗、金融、水务等领域的相关项目单位,协助乙方依法承接相关信息化项目。上述项目资金一方面可由业主投入,也可由乙方投资,甲方购买服务。

（2）甲方负责协调海南生态软件园提供2000平方米房屋作为前期办公用房,提供前三年免租金物业费,后两年租金物业费减半的优惠,并支持乙方建设自有物业,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海南生态软件园所在地政府协调并另行约定。

（3）乙方在享受国家、省、市支持软件产业有关政策的同时,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税收优惠、资金扶持及配套服务。具体如下：

①乙方在海南年纳税额度合计100万元以上,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资金给予其地方税收50%扶持,并按其当年地方税收增长部分的30%给予再扶